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朝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62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柳朝宗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記載「曾智源為圖販售門號之所得，可預見他人購買門號係為犯罪目的」更正為「柳朝宗已預見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冒名之使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柳朝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4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柳朝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幫助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成員冒用他人身分申設蝦皮購物網站帳號，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楊介仁及上開網站對

01 於用戶管理之正確性，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非是；惟念  
0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3 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  
04 前無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提供本案門號SIM卡  
08 予他人，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54頁，本院審  
09 訴卷第47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  
10 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  
11 徵。

12 (二)被告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業經被告交付他人使用，未  
13 據扣案，是否存在尚有未明，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  
14 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余安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9 論。

1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74號

19 被 告 柳朝宗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  
21 000號

22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23 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柳朝宗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申辦業務，除須申請人提供雙證件  
29 外，並無其他門檻限制，可預見犯罪集團有意利用他人所申  
30 辦之門號隱匿身分，以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詎曾智源為圖

01 販售門號之所得，可預見他人購買門號係為犯罪目的，竟仍  
02 不違背本意，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  
03 2年6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04 司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提供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之友人莊其淵（音似）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  
06 所屬之犯罪集團成員即於112年6月9日，上網連結至蝦皮購  
07 物平台，申請註冊為蝦皮會員用戶之網頁中，冒用楊介仁之  
08 名義，輸入楊介仁之身分證號碼，填載柳朝宗所申請之前揭  
09 行動電話門號為註冊電話，以「w0\_9jgy4mc」為蝦皮購物平  
10 台用戶註冊帳號，用以表示係楊介仁申請註冊使用該拍賣平  
11 台之意思後予上傳註冊，蝦皮購物平台再將驗證碼傳送至上  
12 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認證，向蝦皮購物平台行使後，成功註  
13 冊如前揭所示之蝦皮帳號，並刊登販售「激光脫毛儀」之廣  
14 告，足以生損害於楊介仁及蝦皮購物平台對於用戶資料管理  
15 之正確性。嗣楊介仁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7月15日發  
16 函通知上開廣告涉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始悉上  
17 情。

##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函送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柳朝宗於偵查中之供述：坦承申辦本案門號SIM卡，交  
22 付友人使用之事實。

23 (二)被害人楊介仁於警詢中之指述。

24 (三)蝦皮購物網站販售上開激光脫毛儀網頁翻拍照片。

25 (四)蝦皮購物會員帳戶查詢資料。

26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

27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函、陳述意  
28 見通知書及卷宗。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20條第2  
30 項、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3 (準文書)  
2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6 。  
2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